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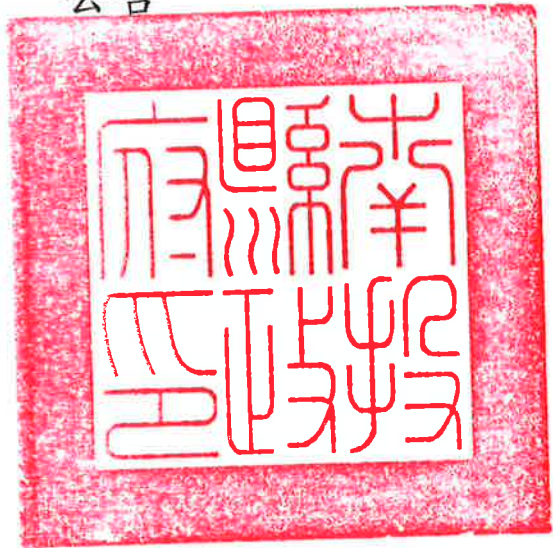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發字第108016721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延長本府出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受理申請時間。

依據：本府108年4月3日府建發字第1080073163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延長本府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（一）受理申請時間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- 二、其餘規定按原公告內容不變。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